

20240009

合同编号：

西长安街街道渣土清运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西长安街街道渣土清运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

被委托方（乙方）：北京宏福盛达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甲 7 号

乙方：北京宏福盛达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镇连山岗 79 号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西长安街街道渣土清运项目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名称：西长安街街道渣土清运项目

二、工程总价及单价

1. 工程总价：小写：2782050 元；大写：贰佰柒拾捌万贰仟零伍拾人民币元整

2. 渣土清运：255 元/m³

3. 大件垃圾清运：255 元/m³

三、计价方式：

1. 在工程总价内按实际清运方量结算。所完成工程量双方现场测量，若乙方不参与测量，则以甲方测量成果为准。

2. 超出工程总价按工程总价结算

四、服务时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五、双方权利和责任

(一) 甲方权利和责任:

- 1、甲方在协议期内，将街道范围内的大件垃圾及建筑渣土进行集中存放、整理，以方便乙方清运；
- 2、甲方及时通知乙方按规定进行大件垃圾及建筑渣土清运，乙方在清运过程中要注意控制扬尘；
- 3、甲方及时支付乙方大件垃圾及建筑渣土清运费用；
- 4、甲方对乙方清运工作进行现场监督管理，并负责确认乙方每次清运大件垃圾及建筑渣土车次，乙方必须确保工作质量，满足甲方要求，并服从甲方管理；
- 5、乙方不遵从甲方要求的情况下，甲方随时有权终止本协议，且在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前提下要求乙方赔偿由于重新更换队伍所造成工程推迟的损失；
- 6、乙方擅自退场，或借故退场，甲方不支付给乙方任何费用。

(二) 乙方权利和责任:

- 1、乙方负责定期清理收集集中在垃圾场的全部垃圾，从辖区内各点位清运至垃圾场集中堆放，然后再从垃圾场二次清运走，并做到车走场清；
- 2、乙方负责安排车辆和装卸垃圾工作人员，垃圾场清运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人工费、车辆维修维护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 3、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清运；
- 4、乙方自行负责安排清运车辆；
- 5、乙方负责办理一切外运手续，并服从主管部门的监督，由于未办理外运手续而擅自施工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提供的清运车辆必须证照齐

全，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封闭运输，保持沿途环境卫生；负责垃圾外运途中发生的一切风险及垃圾处理；

6、乙方工作行为应该符合法律和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如有违反，致使乙方受到政府部门的干涉和处罚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和解决；

7、若因乙方工作人员过错，导致甲方垃圾场内有任何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事件，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安全责任：乙方在上岗前必须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加强职工安全思想教育，提高安全意识，保证运输安全。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任何安全事故或造成他人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9、本项目最终服务费用以实际清运数量为准，根据乙方投标时所报单价重新计算。

10、乙方在清运时做到垃圾分类运输处理，装卸垃圾及运输过程中应做好降尘措施及疫情期间的防控措施；

11、由于周边学校影响，上学放学等特殊时段禁止转运垃圾；

12、乙方必须按甲方规定的工期完成工程量，如乙方未完成，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连续二次没有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3、本项目在清运时乙方要严格按甲方要求进行清运工作，清运工作期间接受甲方监督管理及服从安排，要保安全、保质量、保文明、按时完工。

14、在工作期间，因乙方管理不当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付款方式：

每季度付清工程款



七、其他

(一) 本合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2024 年 12 月 31 日结束，本合同文本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二) 对本合同的履行产生争议的，应当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甲方（签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1.22

乙方（签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13811352225

签订日期：2024.1.22

